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卡皮斯特拉諾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20011100

正當程序起訴書不足性命令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起訴書），指定卡皮斯特拉諾聯合學區和橙縣課後教育與安全 (ASES) 計劃的基督教青年會 (YMCA) 為被告。2020 年 2 月 3 日，行政聽證處 (OAH) 將基督教青年會作為當事方去除。2020 年 2 月 14 日，卡皮斯特拉諾遞交了起訴書不足性通知。

適用法律

指定的當事方有權質疑起訴書的充分性。（《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 和 (c) 節。）除非起訴書符合《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 節的要求，否則提出起訴書的一方無權要求舉行聽證會。

除非一方在收到起訴書後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行政聽證處 (OAH) 和另一方認為起訴書不符合通知要求，否則起訴書應視為充分。（《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C) 節；《教育法典》第 56502 節第 56502 第 (d)(1) 小節。)

如符合以下條件，起訴書即滿足了充分性：(1) 描述與關於學生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擬議變更相關的問題；(2) 包括有關問題的事實；(3) 包括當事方當時已知和可得範圍內的提議解決方案。（《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ii)(III) 和 (IV) 節。）這些要求可以防止含糊不清的起訴書，並為指定的各方提供足夠的資訊了解如何準備聽證會及如何參與解決會議和調解來促進公平性。（請查閱 H.R. Rep. No. 108-77, 1st Sess. (2003), 第 115 頁；Sen. Rep. No. 108-185, 1st Sess.(2003), 第 34-35 頁。)

當起訴書提供「對構成起訴書依據的問題的認識和理解」時，起訴書即提供了足夠的資訊。（Sen. Rep.No. 108- 185, *supra*, 第 34 頁。）應根據《殘障者教育法》(IDEA) 的廣泛補救目的及其所授權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相對非正式性對起訴書要求進行廣義解釋。（*Alexandra R. ex rel. Burke v. Brookline School Dist.* (D.N.H., Sept. 10, 2009, CIV.06-CV-0215-JL) 2009 WL 2957991 [nonpub.Opn.]; *Escambia County Bd. Of Educ. V. Benton* (S.D. Ala.2005) 406 F. Supp.2d 1248, 1259-1260; *Sammons v. Polk County School Bd.* (M.D. Fla., Oct. 28, 2005, 8:04CV2657T24EAJ) 2005 WL 2850076 [nonpub.Opn.]；但請比較 *M.S.-G v. Lenape Regional High School Dist. Bd. Of Educ.*(3d Cir.2009) 306 Fed. Appx.772, 775 [nonpub. Opn.]。) 起訴書是否充分是行政法官合理裁量權範圍內的問題。（*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 Preschool Grant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2006 年 8 月 14 日) 71 FR 46,540-46541, 46699。)

討論

卡皮斯特拉諾在收到學生起訴書後的 15 天內及時遞交了不足性通知，聲稱學生的起訴書沒有指控卡皮斯特拉諾有任何影響學生教育的作為或不作為。卡皮斯特拉諾聲稱，

學生的起訴書沒有充分證實，足以通知其有涉及學生以及識別、評估、安置或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的任何違法行為。

學生的起訴書涉及四個問題。所有四個問題均未得到充分證實，因為並未向卡皮斯特拉諾提供《殘障人教育法》或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相關指控的必要描述。

在第一個問題中，學生表示，根據一份和解協議，他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被基督教青年會 (YMCA) 課後教育與安全 (ASES) 計劃錄取，但尚未進入該計劃。學生指控卡皮斯特拉諾歧視他是一個有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學生，意圖阻止他進入基督教青年會 (YMCA) 計劃。第一個問題未能包含任何關於參加基督教青年會 (YMCA) 計劃與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相關的支持性事實。學生並未指控卡皮斯特拉諾在其身份識別、評估、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方面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此，第一個問題沒有充分證實。

第二、三和四個問題均未指控卡皮斯特拉諾有任何違法行為。相反，這些問題聲稱基督教青年會 (YMCA) 工作人員歧視學生，意圖阻止他進入課後教育與安全 (ASES) 計劃。學生辯稱，基督教青年會 (YMCA) 工作人員對他使用了不同的註冊程序，沒有讓母親參與溝通環節或去計劃處接他，要求學生有一個全職助手，但並沒有提供助手。沒有資訊說明這些所謂的事件如何與唯一剩下的一方卡皮斯特拉諾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或對學生教育影響有何關聯。學生未能說明這些事件與某個特定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或其殘障、便利安排或服務有何關聯。如果沒有進一步說明，即不清楚學生的任何問題是否在行政聽證處 (OAH) 的管轄範圍內。

學生的起訴書沒有包括任何資訊，說明他的教育需求、他的現有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卡皮斯特拉諾對基督教青年會 (YMCA) 課後教育與安全 (ASES) 計劃的責任，以及他參加該計劃與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有何關聯。因此，起訴書未能向卡皮斯特拉諾提供所需的問題描述和與問題相關的事實。

學生提議的解決方案要求加入基督教青年會 (YMCA) 課後教育與安全 (ASES) 計劃、基督教青年會與家庭之間的溝通計劃、提供全職助手或協調員以及報銷私人日託費用。起訴書必須包括針對問題的提議解決方案，前提是該方當時已知和可以獲得。（《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ii)(IV) 節。）學生已達到法定要求的標準，即在他已知和可得的範圍內陳述了解決方案。

為沒有律師的家長提供的調解員援助：沒有律師的家長可以要求行政聽證處 (OAH) 提供一名調解員，以協助家長確定起訴書必須包含的問題和提議的解決方案。（《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如果家長打算修改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鼓勵聯絡行政聽證處 (OAH) 尋求援助。

命令

1.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D) 節，學生的起訴書沒有充分證實。
2.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E)(i)(II) 節規定，應允許學生遞交修改後起訴書。
3. 修改後起訴書應符合《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ii) 節的要求，並應在本命令發出之日起 14 天內遞交。
4. 如果學生未能及時遞交修改後起訴書，起訴書將駁回。
5. 取消之前在本案中排定的所有日期。

特頒此令。

Theresa Ravandi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

可用性已修改